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5-018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股东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于2025年7月18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出的《关于对南京新百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给予警告的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2025]102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袁亚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25]10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行政监管措施[2025]102号的主要内容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袁亚非、杨怀珍、瞿凌冰、潘利健、唐志清、钱静：经查，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1、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南京新百原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至2021年存在对外担保，子公司泰州丹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存在对外担保。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在对应的定期报告中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项、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七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十四条第八项、第十五条第五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2021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长袁亚非、瞿凌冰、时任财务总监潘利健、财务总监唐志清、副财总监钱静未勤勉尽责，对该项目承担主要责任。

#### 2、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系南京新百控股股东。2017年7月和8月，南京新百公司以往来款形式间接向三胞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支付资金并于当期收回，实质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南京新百未按规定披露该情况，违反了2007年《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的规定。根据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南京新百时任董事长杨怀珍、时任财务总监潘利健未勤勉尽责，对该项目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2021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决定对南京新百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袁亚非、瞿凌冰、潘利健、唐志清、钱静处以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根据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对杨怀珍处以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南京新百及相关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及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南京新百及相关董监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控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行政监管措施[2025]103号的主要内容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

经查，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1、未按规定报送担保人名单

2017年，2018年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百)子公司与三胞集团实际控制的南京南电实业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三胞集团系为南京新百控股股东未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导致南京新百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及后续进展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亦未在2017年和2018年年报中披露，并在《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函》(以下简称《监管函》)等回复公告中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三胞集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袁亚非作为三胞集团董事兼实际控制人对该项目承担主要责任。

#### 2、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三胞集团系南京新百控股股东。2017年7月和8月，三胞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往来款形

式间接占用南京新百公司资金并于当期归还，实质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三胞集团未督促南京新百按相关规定披露该情况，违反了2007年《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袁亚非作为三胞集团董事兼实际控制人对该项目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三胞集团及袁亚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胞集团及袁亚非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配合南京新百进行全面自查，督促南京新百及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已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总结、整改，已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结合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业务开展的决策程序、合同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从执行层面，公司上下强化合规意识，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内部控制学习，日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从监管层面，充分发挥内审审计、审计委员会审查作用等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专业机构的审计沟通。公司通过多种举措，综合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效能，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于勤勉，履职履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结合最新会计准则、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对公司财务制度及操作指引进行修订和完善。通过制度执行加强风险管理、防范风险。加强会计准则、财务制度修订后的培训力度，增强财务专业人员能力，提升财务基础工作水平。

5、强化重大交易和事项的政策咨询与沟通。针对重大交易及事项，应及时向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沟通意见，必要时与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开展沟通，以此确保相关工作的合规性与准确性。

6、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公司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内部批评并启动相应问责程序。

整改责任人员：董事长、财务总监、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

整改期限：整改已完成，将长期持续规范运作。

(二)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存在问题：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系南京新百控股股东。2017年7月和8月，南京新百公司以往来款形式间接向三胞集团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支付资金合计4.92亿元，于当期收回，实质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南京新百未按规定披露该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自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以确保后续资金使用规范，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存在问题：南京新百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地产)自2014年起将河西项目整体托管至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地产)代建托管，在代建代管期间，因解决自身危机问题，相关责任人员擅自将新百地产、泰州丹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瑞生物)的现金往来单用作质押担保，导致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产生对外担保，致使公司未及时审议也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担保事项；新百地产2018年至2021年存在对外担保，金额分别为20.95亿元、13.76亿元、15.37亿元、19.49亿元、丹瑞生物2019年、2020年存在对外担保，金额分别为5.31亿元、5.47亿元。

整改措施：公司自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以确保后续资金使用规范，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p